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章佳凡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2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殘渣袋壹個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章佳凡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，並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摻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殘渣袋1個（毛重0.22公克），屬違禁物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附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」、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扣案之殘渣袋1個（113年度保字第7508號），經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，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公司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足憑。經核對卷內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、毒品證物檢驗報告、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690號裁定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緝字第92號、114年度毒偵字第913號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後，本院認為聲請人之聲請與上

01 述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佳宏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魏里安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